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注册号：09IE2023000210551）
保障范围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保险期间	三、责任起讫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

	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六）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七）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八）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九）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十）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